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传明、李志明、
刘艳、陈志斌、王建文
2021 年 3 月 23 日